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6)最高法民终766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开阳县天伦兔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天伦，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开阳磷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仕恩，该公司董事长。

原审第三人：成都铁路局。

法定代表人：宋修德，该局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利勇，男，成都铁路局法律服务所副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志坚，男，成都铁路局贵阳建设指挥部工程部部长。

原审第三人：贵阳市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刘文新，该市市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贾惊，贵州黔坤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卢世伟，贵州黔坤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第三人：成都铁路局贵阳建设指挥部。

负责人：林华，该指挥部指挥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利勇，男，成都铁路局法律服务所副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志坚，男，成都铁路局贵阳建设

指挥部工程部副部长。

原审第三人：贵阳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寒，该公司董事长。

原审第三人：开阳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丁振，该县县长。

上诉人开阳县天伦兔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伦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开阳磷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磷都公司）及原审第三人成都铁路局、贵阳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贵阳市政府）、成都铁路局贵阳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成铁贵阳指挥部）、贵阳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铁投公司）、开阳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开阳县政府）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纠纷一案，不服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贵州高院）2016年7月5日作出的（2015）黔高民初字第86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6年11月22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天伦公司上诉称，1. 该铁路建设项目系国家投资的建设项目，被上诉人及各第三人分别参与了铁路建设的投资、拆迁、施工、管理等具体工作，且被上诉人及各第三人实际参与了上诉人经营的养殖场的动迁、资产清点、测算评估和协商谈判，并作出了《拆迁补偿安置方案》、《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因此，本案拆迁法律关系的拆迁人实际

包括了被上诉人和各第三人，各第三人是本案的适格诉讼主体。2. 2011年1月18日被上诉人取得拆迁许可证后，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及有关第三人就天伦公司种兔养殖场的拆迁补偿事宜多次协商，书面确认了拆迁补偿的具体内容，主要的书面文件包括：《贵开城际铁路天伦兔业有限责任公司搬迁协调座谈会纪要》、《天伦兔业概况》、《开阳县天伦兔业有限责任公司基础数据统计表》、2013年4月19日、2013年5月7日、2013年10月26日分别形成的三份《会议纪要》、《种兔产值测算》、《关于评估清查说明》、《关于开阳县天伦兔业有限责任公司指定资产评估报告书》、《关于开阳县天伦兔业有限责任公司种兔产值测算补充报告》、《损失测算报告书》、2016年3月1日开阳县铁路建设指挥部出具的《贵阳市市域铁路贵开线开阳县天伦兔业有限责任公司南江养兔场拆迁补偿方案》等。上述书面文件中约定了拆迁事项、补偿金额等具体的权利义务，足以证明双方之间已成立拆迁合同关系。3. 本案纠纷不具备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达不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就补偿安置争议提起民事诉讼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规定的条件，应属民事合同纠纷，且被上诉人磷都公司已以借款名义向上诉人实际支付了部分拆迁补偿款，其拒付剩余补偿款的行为系违约行为。综上，请求撤销贵州高院（2015）黔高民初字第86号民事裁定，指令贵州高院审理

本案。

被上诉人磷都公司未提交答辩状。

原审第三人成都铁路局、贵阳市政府、成铁贵阳指挥部、贵阳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开阳县政府未提交意见。

天伦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称，天伦兔业是依法设立经营种兔、商品兔饲养及兔肉制品加工、销售的企业，2007年6月16日与开阳县南江布依族苗族乡南江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南江村委会）签订期限40年的土地承包合同，承包南江村委会集体所有的70亩土地用于开办种兔养殖场。2009年，因贵阳市铁路建设需要，成都铁路局和贵阳市政府分别设立成都铁路局贵阳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成铁贵阳指挥部）和贵阳快速铁路建设指挥部，负责铁路建设的勘测、设计、施工和拆迁指导工作。开阳县政府制定了《开阳县快速铁路、货运铁路建设项目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并分别设立磷都公司和开阳县铁路建设指挥部，具体负责铁路建设投资和拆迁补偿安置的组织和实施工作。2009年4月5日，南江村委会通知天伦兔业养殖场停产停业。2011年1月18日磷都公司取得拆迁许可证后，原被告及第三人多次协商拆迁补偿事宜，对种兔场的资产和经营损失进行评估、测算，作出了会议纪要和评估测算报告等书面文件，双方已达成拆迁补偿协议。2014年春节前后和2015年7月6日，原告分两次获得拆迁补偿款共计600万

元，但对剩余的拆迁补偿款，经多次催要，被告拒不支付，故请求判令磷都公司支付拆迁补偿款及利息、拆迁奖励费、土地租金等共计 114,531,762.77 元。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07 年 6 月 16 日，天伦公司与南江村委员会签订期限 40 年的土地承包合同，承包南江村委会集体所有的 70 亩土地用于开办种兔养殖场。2009 年，因贵开铁路建设需要，成都铁路局和贵阳市政府分别设立成铁贵阳指挥部和贵阳快速铁路建设指挥部，负责铁路建设的勘测、设计、施工和拆迁指导工作。开阳县政府制定了《开阳县快速铁路、货运铁路建设项目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并设立磷都公司和开阳县铁路建设指挥部，负责铁路建设投资和拆迁补偿安置的组织和实施工作。天伦公司所承包经营的土地位于拆迁范围内。2009 年 4 月 5 日，南江村委会通知天伦兔业养殖场停产停业。2011 年 1 月 18 日磷都公司取得拆迁许可证后，与天伦公司多次协商拆迁补偿事宜，双方自行或委托有关单位对种兔场的资产和经营损失进行评估、测算，作出了会议纪要和评估测算报告等书面文件，但因对补偿金额存在较大分歧，双方最终未能达成拆迁补偿协议。一审法院认为，1. 成都铁路局、贵阳市政府、成铁贵阳指挥部、贵阳铁投公司、开阳县政府对本案无独立的请求权，不属于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虽然上述五家单位与被告有监督、管理或者业务指导等关

系，但是其与原被告之间争议的诉讼标的即本案拆迁安置补偿关系并无直接牵连，与本案的处理结果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亦不属于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因此各第三人不是本案的适格当事人。2. 原告天伦公司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与被告已达成拆迁安置补偿协议，本案拆迁安置补偿争议问题属于行政裁决事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达不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就补偿安置争议提起民事诉讼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法释[2005]9号）的规定，本案不属于民事案件受案范围。故裁定驳回原告天伦公司的起诉。

本院对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另补充查明：一，天伦公司承包经营南江村委会集体所有的土地70亩中，在拆迁范围内的土地面积为31.95亩，该幅土地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已被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二，2014年12月15日，磷都公司就其与天伦公司的拆迁补偿安置争议向开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行政裁决，该局于2014年12月30日立案受理，尚未作出裁决。

本院认为，本案系因贵开快速铁路项目建设占用天伦公司承包经营的土地而产生的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合同纠纷，争议焦点是：原被告之间是否达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本案是否属于民事案件的受案范围。首先，合同成立是指合同当事人对合同的主要条款达成一致。主要条款是合同的

必备条款，缺失主要条款的合同不成立。本案中，虽然天伦公司与磷都公司就天伦公司养殖场拆迁补偿事宜经多次协商，自行或委托有关机构进行了数据统计、资产清点、损失测算和评估，但均属合同订立过程的磋商、谈判行为，双方最终未对补偿方式和补偿金额、安置用房面积和安置地点、搬迁期限、搬迁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等合同主要内容达成一致，特别是未对拆迁补偿安置合同所必备的补偿方式和补偿金额形成合意，因此不能认定已经达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双方之间的拆迁补偿安置合同尚未成立。天伦公司将养殖场交付磷都公司拆除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不能证明双方之间成立拆迁补偿安置合同。磷都公司向天伦公司支付的620万元，系天伦公司向磷都公司的借款，不能视为磷都公司支付了部分拆迁补偿款。其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达不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就补偿安置争议提起民事诉讼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法释[2005]9号）规定：“拆迁人与被拆迁人或者拆迁人、被拆迁人与房屋承租人达不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就补偿安置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并告知当事人可以按照《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裁决”。磷都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就其与天伦公司的拆迁补偿安置争议向开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申请行政裁决，该局已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立案受理，故天伦公司与磷都公司之间的拆迁补偿安置争议已进入行政裁决程序。在双方未达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情况下，因拆迁补偿安置发生的争议，应属行政争议，不属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的受案范围。第三，原审各第三人对原被告之间的诉讼标的没有独立请求权，不是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原审各第三人不是拆迁补偿安置法律关系的主体，与案件处理结果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亦不属于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综上，天伦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不予支持。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杨国香

代理审判员 孙晓光

代理审判员 张 娜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柳 珊